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聚龙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宏斌	联系电话：1350107538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杏超	联系电话：135012249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逾期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次，逾期1个月；已整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3年11月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的相关规定；关于禁止的交易行为之相关规定及违规案例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逾期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次，逾期1个月	已整改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长庆、柳永诠、周素芹和聚龙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2.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奈、孟淑珍、刘丽娟、王清朋、陈含章、丁丕显、崔文华、吴庆洪、王雁、朱晓东、白莉、王旻、于盛中、张振东、于淼、蔡喆、杨大立、王艳钢、齐守君、柳伟生、牛作琴、柳长江、荆延风、崔彦身、郑学凯、曹忠玉、徐晶、徐东、潘文举、王欣、孙伟忠、陈智博、张丽君和孟凡钢34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于2009 年9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王晓东承诺：自2009 年9 月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是	不适用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长庆、柳永诠、苏安徽、崔文华、吴庆洪、王雁、白莉、蔡喆、于淼、周素芹、张振东和齐守君，及上述人员亲属柳长江、张奈、刘俊玲、柳伟生、王欣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5.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周素芹、柳永诠，控股股东聚龙集团已于2009年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将继续不从事与聚龙股份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龙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本人（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龙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聚龙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聚龙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聚龙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聚龙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聚龙股份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是	不适用
6.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聚龙集团、柳永诠、周素芹及实际控制人柳永诠、柳长庆、周素芹作出如下承诺：	是	不适用



“1、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遵循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发行人资金。 2、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遵循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在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与		
--	--	--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7. 2010 年3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聚龙集团、柳长庆、柳永谔、周素芹承诺：“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因股份公司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不足要求股份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障金、支付滞纳金或者其他款项的，将由本公司/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之跟踪报告》之签署页）